

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

有關 A/YL-KTN/774 延期事項

由於需要時間等候及處理部門的意見，本人現要求將申請延遲 2 個月審批，以方便本人與有關部門討論有關事項。

申請人
鄧偉業

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